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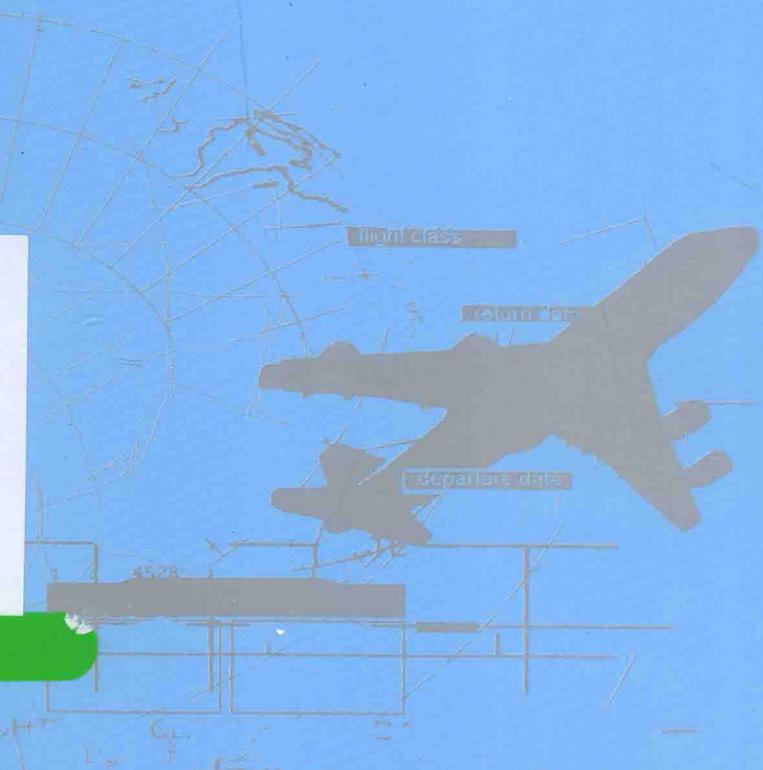
21世纪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

Worldwide Carriage of Goods

国际货物运输

(第四版)

李勤昌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112B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



Worldwide
Carriage of Goods

国际货物运输

(第四版)

李勤昌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112B

© 李勤昌 201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物运输 / 李勤昌主编. —4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5.7

(21世纪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54-1978-2

I. 国… II. 李… III. 国际货运-高等学校-教材 IV. 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34279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217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永盛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字数: 669千字 印张: 31 1/4 插页: 1

2015年7月第4版

2015年7月第9次印刷

责任编辑: 王芄南

责任校对: 刘 洋 刘咏宁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48.00元

21世纪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任

李东阳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阙澄宇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郭连成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副主任

王绍媛 姜文学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立立 王国红 兰 天 孙玉红

田玉红 叶富国 李 虹 李艳丽

李勤昌 杜晓郁 苏 杭 范·超

施锦芳 党 伟 黄海东 鄂立彬

总 序

国际经贸活动是在原始社会末期和奴隶社会初期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直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后才获得了广泛的发展，才真正具有了世界性。对国际经贸活动的系统研究始于15世纪的重商主义学派，至今已形成涉及领域广泛、结构完整的学科知识体系。

与一国国内经济不同，国际经贸活动要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而全球范围内又不存在一个超国家的权力机构对这些活动进行规范和管理，因此国际经贸活动的习惯做法及各种规则往往是先发国家国内做法和规则的延伸，由此决定了先发国家和后发国家在国际经贸人才培养方面的差异：先发国家由于国内外经贸活动的做法和规则差异不大，因此很少专门设立国际经贸类专业，而是将其内容分散在相关专业的课程中进行介绍；后发国家由于国内外经贸活动的做法和规则差异很大，因此往往专门设立国际经贸类专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际经贸本科层次人才的培养主要集中在少数几个财经类院校。改革开放以后，国内各类高校在本科层次纷纷设立了名称各异的外经贸相关专业或方向，包括对外贸易、国际贸易、国际经济、世界经济、国际经济合作、工业外贸等。1993年国家教委印发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将国际经贸本科层次专业规范为3个，即经济学学科门类下的“国际经济”专业和“国际贸易”专业、工学学科门类下的“工业外贸”专业。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没有调整，是经济学学科门类下的“经济与贸易类”专业之一。

最先在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的经贸活动是货物贸易，至今仍是国际经贸领域的重要内容。关于国际货物贸易的教学与研究起步早、成果多、课程体系完整，主要包括理论、实务与惯例、专业外语3类课程。随着国际经贸活动领域的不断拓展，国际经贸类专业的课程体系也随之完善，增加了诸如“国际技术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国际投资”、“国际服务贸易”、“国际物流”等课程，国内部分院校还基于这些领域设立了专业方向，细化了课程体系。

21世纪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科技革命迅猛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从国际经济环境看，跨国投资飞速发展，世界各国和地区间的经济依赖程度不断加深，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势不断增强，国际经济协调日显重要，经济集团内部以及经济集团之间的合作与竞争日益成为关注的焦点。

从国内经济环境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不断完善改善了我国企业

参与国际竞争的条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的逐步履行、我国产业结构和贸易结构的调整也为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提供了机遇和挑战。

为了培养熟悉国际经济运行规则、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需要的人才,优化人才的知识结构,我们组织国际经济贸易学院的专业骨干教师编写了21世纪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这套教材在保留原有教材体系优点的同时,结合教师多年教学的经验,尽可能地反映本学科领域最新的研究成果和最新的发展趋势。

我们深知,教材从出版的那一天起就已经“过时”了,这就需要教师在讲授过程中不断充实、调整有关授课内容,我们也将根据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适时修订本系列教材。为了便于读者深入理解相关知识和在教材更新期间及时更新信息,我们在部分教材(尤其是理论类教材)中设计了“延伸阅读”栏目,提供相关章节的主要数据来源和建议阅读的书目。

本系列教材是专门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生课程编写的,同时也适用于其他经济类专业和有兴趣学习、更新国际经济与贸易知识的人士使用。

由于作者学识和资料所限,本系列教材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21世纪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第四版前言

本教材2005年出版，2008年、2012年作过两次修订。多年来，鉴于编写的科学性、全面性和实用性，本教材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与厚爱，全国已有40多个院校选用，2014年入选了“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本次修订仍保持了原教材的如下特点：

1. 知识全面，重点突出

教材涵盖了国际海上、陆上和航空货物运输领域，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阐述了海上班轮货运合同、航次租船合同、定期租船合同、集装箱多式联运合同、国际铁路联运合同和国际航空货运合同的基本概念、合同条款、法律规则、货物索赔、合同草拟与履行技能等内容，其中对承担国际货物运输任务70%以上的海上货物运输不惜笔墨，用大量的篇幅对相关知识作了全面、翔实的介绍。

2. 尊重科学，阐述准确

国际货物运输各种合同涉及纷繁复杂的法律规则和具体的履行技能，为科学地、准确地传播知识，作者在编写过程中阅读了大量的英美国家权威之作，跟踪国际规则和英美判例的最新发展，借鉴了国内教材的合理内容，修正了国内教材的不当之处，保证了本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3. 体例合理，注重应用

本教材编写主要采用解释标准合同和业务实际程序的方法，在对各类合同条款解释的过程中阐述基本概念、法律规则、草拟技能和履行技能，学习后能够达到立竿见影的应用效果。各章前后设有学习目标和复习思考题，权威案例穿插在相关知识讲授之中。

4. 语言通俗，深入浅出

国际货物运输合同条款用词严谨、晦涩难懂，还涉及复杂的法律问题，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使用通俗的语言，结合生动的案例和作者从业经验讲解相关知识，使复杂的知识简单化，易学好懂，便于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5. 中西合璧，洋为中用

各类国际货物运输标准合同及其相关法律规则包括相关国际公约都源于西方（特别是英美），迄今为止我们也仍然在大量使用这些标准合同和适用西方的法律规则解决争议，因此，研究国际货物运输而不研究国际公约和英美法律是很难想象的。本书除了介绍我国的有关法律规定外，还重点讲述有关国际公约和英美普通法解释各类合同条款和法律规则，以培养学生适应国际货物运输实际需要的能力。

本次修订反映了近年来国际货物运输相关法律和实践的新变化。具体地，在相关国际海上运输章节中，反映了英美判例法和有关国际惯例的最新变化；在国际铁路货运章节中，反映了在“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我国国际铁路联运形势和铁路货运组织的新变化、两座欧亚大陆桥上国际铁路集装箱班列的运输实务等新内容；在国际航空货运章节中，增加了航空货运基础知识、航空货运单据的操作技术等新内容。

第四版教材仍由李勤昌主编，其中，第1、2、3、4、5、6、7、8、9、12章由李勤昌编写，第10章由李勤昌和中国国际航空集团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龙沐云女士共同编写，第11章由孙玉红老师编写。作者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书籍和研究成果，谨向这些书籍和文章的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囿于作者水平，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李勤昌

2015年6月

目 录

第1章 绪 论	1
学习目标	1
1.1 国际货物运输的性质与作用	1
1.2 国际货物运输的研究对象	4
1.3 国际货物运输市场分类及经营方式	6
1.4 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形式	16
1.5 国际货物运输合同洽商	18
□复习思考题	22
第2章 海上货运基础知识	23
学习目标	23
2.1 货船基础知识	23
2.2 海运货物基础知识	31
2.3 船舶航次装载能力的核算	36
2.4 船舶配载的安全保障	39
2.5 杂货船积载基础知识	41
□复习思考题	45
第3章 班轮运输合同	46
学习目标	46
3.1 合同双方法定义务	46
3.2 班轮运输合同条款	58
3.3 提单的功能及种类	66
3.4 倒签提单、预借提单和交换提单的法律问题	76
3.5 海运单和电子提单	84
3.6 海上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	87
3.7 班轮货物运输业务	97
3.8 班轮运价	107
□复习思考题	111
第4章 航次租船合同	112
学习目标	112
4.1 合同当事人	112

4.2 船舶描述	114
4.3 履约时间	117
4.4 装卸港口	121
4.5 约定的货物	124
4.6 运 费	130
4.7 货物装卸条款	137
4.8 装卸时间规定方法	140
4.9 装卸时间的起算	146
4.10 装卸时间的计算及索赔	155
4.11 海上货物留置权	166
4.12 租船合同提单	170
4.13 承运人义务	175
4.14 共同海损条款	179
4.15 免责条款	187
4.16 “金康”合同其他条款	190
4.17 附加条款	192
□复习思考题	195
第5章 定期租船合同	197
学习目标	197
5.1 合同当事人	197
5.2 船舶描述	198
5.3 租期与转租	205
5.4 交船与还船	208
5.5 货物条款	219
5.6 航区与安全港	221
5.7 出租人的船舶维持义务	225
5.8 承租人支付营运费用义务	230
5.9 租金起算及支付	233
5.10 停租条款	244
5.11 船舶使用与赔偿	250
5.12 货物装卸	256
5.13 提单的签发	259
5.14 免责条款	262
5.15 留置权条款	266
5.16 仲裁条款	270
5.17 保护性条款	273
5.18 追加条款	282

□复习思考题	286
第6章 国际多式联运合同	288
学习目标	288
6.1 国际多式联运概述	288
6.2 多式联运经营人	290
6.3 多式联运单据	300
6.4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合同及运费	303
6.5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简介	304
□复习思考题	305
第7章 集装箱运输	307
学习目标	307
7.1 集装箱运输的特点	307
7.2 集装箱箱务及进出口程序	308
7.3 集装箱运输主要单证	318
7.4 集装箱运费	326
□复习思考题	328
第8章 海上货物索赔	329
学习目标	329
8.1 海上货物损失责任	329
8.2 海上货物损失索赔	334
8.3 国际多式联运中的货物索赔	342
8.4 海上货物损失理赔	346
□复习思考题	354
第9章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355
学习目标	355
9.1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基本知识	355
9.2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业务流程	364
9.3 对中国香港地区的铁路货物运输	368
□复习思考题	372
第10章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373
学习目标	373
10.1 航空货运基础	373
10.2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规	383
10.3 航空货运单据	387
10.4 航空货物运价及运费	394
10.5 航空货运业务流程	398
10.6 航空货运索赔	404

□复习思考题	407
第 11 章 其他货物运输方式	408
学习目标	408
11.1 公路货物运输基本知识	408
11.2 国际邮政运输基本知识	412
11.3 内河运输、管道运输基本知识	413
□复习思考题	415
第 12 章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416
学习目标	416
12.1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概述	416
12.2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的代理业务	419
12.3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的独立经营人业务	422
□复习思考题	424
附录 1 CONGENBILL 1994 FORM	425
附录 2 GENWAYBILL FORM	428
附录 3 GENCON 1994 FORM	432
附录 4 LAYTIME DEFINITIONS FOR CHARTER PARTIES 2013	445
附录 5 NYPE 1993 FORM	449
附录 6 TIME CHARTER PLACE OF DELIVERY/REDELIVERY DEFINITIONS OF GEOGRAPHICAL RANGES BY BIMCO	463
附录 7 AIR WAYBILL FORM	466
附录 8 CODE NAMES OF CHARTER PARTIES	468
附录 9 INTER-CLUB AGREEMENT 2001	471
附录 10 运单正本	476
附录 11 国际货协运单填写说明 (《国际货协》附件第 12.5 号)	479
主要参考文献	490

第1章 / 绪论

学习目标

了解国际货物运输的性质与特点、运输对于贸易合同履行的重要作用、国际货物运输学研究的对象和主要内容,重点掌握国际货物运输市场分类和各种国际货物运输合同的表现形式。

1.1

国际货物运输的性质与作用

1.1.1 国际货物运输的性质与特点

1) 国际货物运输的演进

人类的生存发展与运输息息相关。在人类创造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生产过程中,劳动者、劳动工具、劳动对象必然要发生位移。这种人类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各种工具和通过不同方式实现人和物位置移动的活动就是运输。从运输对象上分,运输可分为客运和货运,从运量上看,世界上绝大部分运输是货运。例如,人类早期通过人挑肩扛将劳动产品从野外运回部落,现代人使用轮船将生产原料或产成品从一个大洲运到另一个大洲,用飞机将鲜活海产品从中国运到日本等,都是运输活动。从区域上分,运输又可分为国内运输和国际运输。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以及社会分工的不断深化,运输工具也在不断发展进步,运输也逐步成了一个独立的物质生产部门。运输本身承担着两大任务:一是实现具体生产过程内部生产资料的位置移动;二是实现产品从生产领域进入消费领域,后者具有强烈的社会化特征。

国际货物运输是指跨越国境的货物运输,可分为贸易商品运输和非贸易商品运输。贸易商品运输是为国际间商品交换服务的,是实现国际货物贸易的重要手段,因此,国际货物运输对一个国家而言可以称为对外贸易运输;非贸易商品运输是为非贸易商品(例如,展览品、个人物品、援助物资等)的跨国间移动服务的,在国际货物运输中占极小部分。

2) 国际货物运输的本质属性

运输是一个独立的特殊物质生产部门。马克思指出:“除了采矿工业、农业和

加工制造业以外，还有第四个物质生产部门，它也经过手工业生产、工场手工业生产和机器生产三个不同阶段。这就是运输业，不论它是客运还是货运。”^①运输业作为特殊的独立生产部门，它所生产的东西是商品的场所变动，这就是运输的生产过程。商品在空间上的流通，即通过运输使商品位置发生移动，改变了商品使用价值的位移，从而使商品的交换价值增大，它可以按照高于原来产地的价格出售。由运输追加到商品中去的价值等于使商品的使用价值发生位移所需要的劳动量，这个劳动量一部分是物化劳动量（即运输工具的价值转移），另一部分是活劳动量（即运输劳动的价值追加），这同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增加过程是一样的。

然而，作为一个独立的物质生产部门，国际货物运输同国内货物运输一样，有着自己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1）物质产品的生产是运输生产的基础，运输生产是物质产品生产过程在流通领域中的继续。没有物质产品生产就没有运输生产，反过来，没有运输把生产的产品运到消费地点，产品的使用价值就无法实现，物质产品的生产就没有意义。

（2）运输业生产的产品是无形的。在运送商品的过程中，运输不能改变劳动对象（即商品）的形状和性质，也不能生产出独立形态的产品。因此，运输在国际贸易中被划为服务贸易范畴。

（3）国际货物运输增加了商品的价值。国际贸易商品价格中包含了商品的运输价值，即运价，在商品价格中所占比重一般取决于商品的价值。运价一般是以商品的运输距离和运输量来确定，与商品的价值无大的关系。这样，运价在低价值商品价格中所占比重就大一些，如运价在原料性商品的价格中会占到50%甚至100%以上，而在高价值的制成品中一般只占10%~40%。因此，从事商品贸易的人不得不重视运输在商品中的增加价值。

认识国际货物运输的本质属性很重要。它有利于人们重视国际运输业的发展，从宏观上加强发展规划和指导，从微观上加强投资和技术改造，使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产业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实践证明，世界主要航运大国多集中在发达国家，航运业已成为这些国家的重要产业。

3) 国际货物运输的特点

国际货物运输与国内货物运输相比具有以下显著特点：

（1）运输环节多。一项国际货物运输往往需要经过许多运输环节。这些环节主要包括：货物输出和输入国的内陆存储、运输和装卸，出口和进口港的存储和装卸，国际中途港转运的存储和装卸以及这些环节中间不同运输方式的转换等。

（2）运输合同关系复杂。国际货物运输是建立在一定的法律关系基础之上的。货物运输的基本法律关系是货方和承运人之间的合同关系，陆上运输和航空运输基本上如此，但海上货物运输则不同。由于可能同时存在租船合同和提单合同，而后者又是可以转让的，就可能在运输的不同阶段存在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提单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四卷（第一册）[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444.

持有人和承租人等不同的运输合同关系。另外,货主、承运人因为货物进出口,还会与进出口国的不同行政当局形成一定的管理关系,例如交通主管部门、商品检验机构、海关、移民局、卫生检疫等,这些都会对货物运输产生影响。

(3) 时间性强。当今的国际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商品价格瞬息万变,安全、快捷的运输已成为贸易竞争的重要手段。各国的合同法及有关国际公约几乎都把及时交付货物作为合同的重要义务,货物出口人及承运人如不能及时交付货物将承担法律责任;某些季节性商品、易腐烂商品、鲜活商品如果不能及时运送到目的地,将产生重大经济损失;能否及时交货还影响到商人的信誉。因此,国际货物运输必须重视时间性,承运人因自己的过失导致货物延迟抵达需要承担法律后果。

(4) 政治、法律环境复杂。由于各国的法律制度不同,国际货物运输又涉及众多的关系人,同一运输事件可能会面临不同的法律结果;跨国运输还涉及政治问题以及由政治问题引发的社会问题,它们都会对货物的安全与快捷运输产生影响。

(5) 风险大。国际货物运输环节多,运输线路长,经常穿越不同的气候带,运输工具停靠不同国家和地区,使得国际货物运输必然面临相对大的自然风险和政治风险,因此,投保国际货物运输险对于国际货物买卖非常重要。

1.1.2 国际货物运输对国际贸易的作用

国际货物运输对国际贸易的作用可从宏观经济发展与微观贸易实践两个角度来观察。

从宏观经济发展上看,国际货物流通是生产国际性布局的需要,而国际货物运输正是国际货物流通的需要。国际贸易的发展要求运输业的规模与之相适应,运输业的发展又有力地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两者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

从国际贸易的发展历史看,国际分工使全球成为一个统一的大市场,使货物的国际间流通成为必然,而连接这个大市场的最现实的纽带是国际运输。运输工具的技术革命及运用使得需要交换的商品在很短的时间里实现了国际间转移,郑和下西洋需要几个月的时间,使用当今的运输工具则只需十几天,大型航空货物运输机的使用可在一天的时间内将东半球的货物运送至西半球。可以这样说,没有国际贸易就没有国际货物运输,而没有国际货物运输的国际贸易也是不可想象的。因此,要大力发展国际贸易就要大力发展国际货物运输。此外,国际运输业的发展对于一国的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也越来越明显,建立国际航运中心,发展临港产业,带动腹地经济发展,已成为当今贸易大国经济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

从微观贸易实践上看,货物运输合同与货物买卖合同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国际货物买卖商必须充分了解这种联系,不仅要熟练掌握买卖合同相关法律和技能,而且必须熟练掌握运输合同的相关法律和技能,否则将无法实现货物买卖。具体地说,货物买卖合同中的标的物品种、数量、包装、交货期、装卸责任与费用,甚至货款的支付等均与运输合同相关,因此这两个合同的协调至关重要。

1.2 国际货物运输的研究对象

1.2.1 国际货物运输研究的主要内容

国际货物运输是研究货物跨国运输的形式、方法及相关法律问题的一门实务性学科。国际货物运输总体上分为陆路运输、海上运输和航空运输三种方式，每种方式下根据运输组织方式不同又可具体划分不同的运输方式，根据贸易实践的需要，还可以将陆海空三种运输方式任意组成多式联合运输。但不论采用何种运输方式，托运人都是通过与承运人签订运输合同的方法完成货物运输的。在国际货物运输的长期实践中，不同的运输合同形式逐渐形成了较为固定的托运人与承运人义务划分，其表现形式便是种类繁多的格式合同。许多国家或通过缔结相关国际公约或通过国内立法，来规范各种运输法律关系，使得各种运输合同有了可以依赖的法律基础。

各种运输方式及组织方法、运输条款、相关法律与惯例构成了本学科最基本的学习内容，它们贯穿在各类运输合同当中。又因为海上运输是国际货物运输的最主要形式，运输量占了绝大部分，因此，海上运输合同解释是本学科的重点内容。本书按照国际货物运输的不同形式以及不同形式下的格式合同条款解释为编写体例，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第一部分包括第1、2章，主要介绍与国际货物运输有关的基础知识。

第二部分包括第3、4、5章，主要解释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三种主要合同，即班轮运输合同、航次租船合同以及定期租船合同。

第三部分包括第6、7、8章，主要解释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合同、集装箱运输，以及海上货物索赔基本知识。

第四部分包括第9、10、11、12章，主要介绍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其他方式货物运输以及国际货运代理的有关知识。

1.2.2 国际货物运输的复杂法律环境

国际货物运输是在一定的法律框架下进行的。随着国际货物运输的不断发展，世界各国围绕着运输的立法也在不断完善，使国际货物运输面临着复杂的法律环境。有关货物运输法律是国际货物运输学科的重点学习内容之一。

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制度由国际立法、国内立法和国际惯例三个层面构成。国际性的立法在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制度中占有重要地位。例如，海上运输方面有1924年《关于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简称《海牙规则》）、1968年修订《海牙规则》形成的《维斯比规则》、联合国1978年制定的《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简称《汉堡规则》）、《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2008年的《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等。航空运输方面有“华沙体系”（由

1929年《关于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定的公约》，简称《华沙公约》及其后来的修订议定书构成），以及1999年试图取代“华沙体系”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铁路运输方面主要有西方国家于1975年修订生效的新《国际铁路货物运送公约》（简称《国际货约》），以及主要由东欧国家于1998年修订生效的新《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简称《国际货协》）。国际铁路合作组织和国际铁路联盟两大组织近些年来也一直在为完善《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草案而努力，一旦该草案获得通过，将形成全球统一的国际铁路运输公约。公路运输方面有1956年由欧洲17个国家签订的《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各国的国内立法，特别是主要运输大国和贸易大国的国内立法在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制度中也占有重要地位。如英国1855年的《提单法》及1992年的《海上货物运输法》、美国1893年的《哈特法》以及1936年的《海上货物运输法》、其他一些主要国家的有关货物运输立法、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等。除上述立法外，在国际货物运输中，特别是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中，还存在着许多航运惯例。如国际航运公会等组织共同颁布的《1993年航次租船合同装卸时间解释规则》以及世界上许多港口存在的地方性习惯等，都可以成为解释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准则。

世界上的法律制度存在着很大的差异，立法的目的也有所不同。例如，大家知道的以英美为代表的普通法（也称判例法）和以主要欧洲大陆国家为代表的大陆法（也称成文法）差异很大；英国运输立法倾向于保护承运人的利益，美国则倾向于保护货主的利益。在研究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制度时应当注意研究不同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以便更好地维护合同利益。例如，在诉讼中会利用法律差异，可以进行择地诉讼（forum shopping），寻求利己的法律管辖。

由于早期英国殖民地体系在世界范围内的建立，及英国在世界海上货物运输的霸主地位，英国有关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如1855年的《提单法》，直到现行的《海上货物运输法》对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伦敦仍然是当今重要的国际航运中心之一，也是解决航运纠纷的重要中心。如果我们去查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大多数合同当事人会选择适用英国法律，或规定在伦敦仲裁。英国法院的有关判例或仲裁庭的仲裁结果成为世界其他国家法院或仲裁员审案的重要参考。因此，我们研究国际货物运输时就不能不去研究英国的有关法律制度，这也是为什么本书的有关章节中经常介绍英国法律立场的原因。

国际上与运输有关的立法，特别是与国际航运有关的立法有许多，有的是关于运输合同的，如前面提到的《海牙规则》、《联合国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华沙公约》等；有的与运输合同无关，但却会影响运输合同的履行，例如国际海事组织关于海上人命和船舶安全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等。我们应当重点学习有关运输合同的法律制度，掌握有关承运人和托运人的权利与义务、责任豁免、赔偿责任限制、运输合同当事人代理人的责任等法律规定，同时也应当了解一些其他相关的法律规定，以便更好地维护合同权利和履行合同义务。